

# 國立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## 國內差旅費報支標準表

| 費別<br>職等 | 簡任級以下人員（第十四職等<br>以下，包括約聘（僱）人員、雇<br>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）  | 學 生 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每日住宿費    | 2000 元以下核實列支  | 800 元以下核實列支 | 請檢據，單據買受人為機關名稱，<br>本校統編:00501406 |
| 交 通 費    | <p>一、以出差必經之順路到達目的地核實報支。</p> <p>二、因業務需要搭乘飛機(應事前簽報並經校長核准)、高鐵者請注意：(1)其出差日程應配合縮短。(2)限搭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。(3)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(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，但須於差旅報支單註明“當日往返”，並簽名或蓋職章)。</p> <p>三、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</p> <p>四、學生最高限乘莒光號或國光號，如有特殊需要另行簽准檢據核實報支。</p>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| <p>一、出差之派遣，應嚴格控管，以當日往返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基隆市內公(差)假不支給差旅費；搭便車、公務車或領有免費票者不得報支交通費。</p> <p>三、出差人員應於出差事竣一星期內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。</p> <p>四、本報支標準未盡事宜依照行政院頒【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】及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本報支標準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</p>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1. 本報支標準表自 90 年 2 月 23 日依據行政院 90 年 1 月 15 日台九十忠授字第 00516 號函訂定實施。

2. 106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175 號函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。

3. 108 年 09 月 25 日主管會報通過第 8 次修訂(刪除補助公民營差旅費)。

4. 110 年 12 月 6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。

5. 111 年 12 月 12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。